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1号）批复，同意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祥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富祥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富祥药业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富祥药业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富祥药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12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1.73元/股。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1.08倍。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9,191,640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1 号）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名，未超过 35 名。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4,149,995.2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785,93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364,061.67 元。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富祥药业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措施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2020年10月14日，富祥药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已获得同意。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2020年12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包含《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16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26名，共计142名，具体为：截至2020年11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4 名；证券公司 13 名；保险机构 5 名和其他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 80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的 26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1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京泰鼎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刘佳鹏
8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谢鸿皓
10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	张怀斌
12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张宗友
15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林贺飞
17	汇宇创古（杭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	金莺
19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王瑾娜
21	赵毅强
22	何平
23	李岳成
2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俞俊

在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上述 142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根据首轮认购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68 元/股。由于首轮认购结束后，获配投资者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的情况。经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12.68 元/股）

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首轮已获配投资者（不含未缴款投资者）及首轮未获配但已提供有效报价材料投资者发送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

上述发送《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投资者申报报价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T 日）9:00-12:00，在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收到 30 份投资者提供的报价材料。经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报价的 30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供了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上述 30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陆于峰	13.13	3,000	是	是
2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4.66	1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有限合伙)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6	3,010	是	是
4	俞俊	12.66	3,000	是	是
5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	12.76	15,000	是	是
		12.46	18,000		
		12.17	20,000		
6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	3,000	是	是
		11.80	4,000		
7	赵毅强	13.93	7,000	是	是
		13.19	6,600		
		12.46	6,230		
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3.18	10,000	是	是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	6,000	无需缴纳	是
10	王瑾娜	12.00	3,000	是	是
		11.80	3,000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2.23	3,000	是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3	3,000	是	是
1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12.50	6,000	是	是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	3,300	无需缴纳	是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	10,000	无需缴纳	是
1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5	3,000	是	是
		12.52	3,300		
		12.08	3,600		
1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12.06	4,500	无需缴纳	是
18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君宜共享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3	3,000	是	是
		12.13	3,000		
		11.73	3,000		
19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 公司	13.93	3,000	是	是
		12.02	3,500		
		11.74	4,000		
2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铂绅二十七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88	3,000	是	是
		11.80	3,200		
		11.73	3,5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2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8	7,150	无需缴纳	是
22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93	5,000	是	是
		12.46	5,000		
		11.74	5,000		
23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柠私募基金	12.68	4,000	是	是
24	何平	12.70	3,000	是	是
25	金莺	12.70	7,000	是	是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	4,000	无需缴纳	是
		12.32	5,700		
		11.92	6,160		
27	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3.01	3,200	是	否
2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79	5,100	是	是
29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	3,000	是	是
3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8	3,000	是	是

注：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9:00—16:00，在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接收到 2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已参与 2020 年 12 月 22 日（T 日）9:00-12:00 首轮认购报价的投资者（不含未缴款投资者），不受对追加认购金额最低要求的限制，追加认购上限不超过 31,999,996.12 元。未获配但已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追加认购上限不超过 31,999,996.12 元。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申 购
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柠私募基金	12.68	2,000	是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8	3,100	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12.68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为79,191,64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4,149,995.20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6,435	99,999,995.80	6
2	赵毅强	5,520,504	69,999,990.72	6
3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2,365,930	29,999,992.4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4,573	39,999,985.64	6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86,433	99,999,970.44	6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38,795	71,499,920.60	6
7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930	29,999,992.40	6
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6,435	99,999,995.80	6
9	陆于峰	2,365,930	29,999,992.40	6
1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5,930	29,999,992.40	6
11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43,217	49,999,991.56	6
1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65,930	29,999,992.40	6
13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829,652	149,999,987.3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4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930	29,999,992.40	6
15	何平	2,365,930	29,999,992.40	6
16	金莺	5,520,504	69,999,990.72	6
1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柠私募基金	2,417,210	30,650,222.80	6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6,372	11,999,996.96	6
合计		79,191,640	1,004,149,995.20	

公募基金及其管理产品获配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4,321
	2	财通基金璞信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77,287
	3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82,965
	小计		3,154,57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大成基金-邮储银行-卓越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77,287
	2	大成基金银河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8,643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365,930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2,365,930
	5	大成阳光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8,643
	小计		7,886,43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141
	2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30,914
	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36,593
	4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157,728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FOF)	
	5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630,914
	6	兴全社会责任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15,457
	7	兴全兴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8,391
	8	兴全兴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8,391
	9	兴全-兴证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577,287
	10	兴全睿众 6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457
	11	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864
	12	兴全-南网资本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86
	13	兴全-建信理财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86
	14	兴全-顺德农商行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86
	小计		5,638,79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946,372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

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赵毅强、陆于峰、何平、金莺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养老保险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

3、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本次富祥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

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打分，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的投资者其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均可参与认购。

根据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其均可以参与本次富祥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赵毅强	普通投资者	是
3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陆于峰	普通投资者	是
1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1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4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何平	专业投资者 II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6	金莺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18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缴款及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长江保荐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8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除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以外，其余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07号），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长江保荐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长江保荐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1,004,149,995.20元。2020年12月30日，长江保荐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0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富祥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79,191,640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149,995.20元（大写：壹拾亿零仟肆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零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85,933.53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为10,000,000.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费用849,056.60元、律师费用1,509,433.96元，其他费用427,442.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364,061.6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柒仟玖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肆拾元（人民币79,191,640.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12,172,421.67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

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1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1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报送深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联席主承销商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陶永泽

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